# 1.3.4.2.5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 一、事项名称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1.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2.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且实现查账征收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Ｂ表）》。合伙企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3.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4.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根据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个人费用，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 1 | 条件报送 | 无综合所得，且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4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870《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2.A06652《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A01084《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4.A06729《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A0684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有经营所得的，通过此业务事项办理。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